

今年9月起至明年2月 我省将举办399场大型校园招聘会

阳光讯(记者 李梦君)9月11日,记者从陕西省教育厅获悉,为持续做好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2025届高校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省教育厅联合省内有关高校从今年9月中旬到2025年2月,将为2025届高校毕业生举办分科类、滚动式大型校园招聘会399场(含省级联盟招聘会11场)。

据了解,这399场招聘会中,线下招聘会从今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3日共200场;网络招聘会从今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共199场。具体安排,可登录陕西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shaanxi.gov.cn>)了解。

另外,陕西省教育厅还将联合相关高校持续举办形式多样的中小型

和专场校园招聘会,相关信息请关注陕西省教育厅网站、陕西省学生就业与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jyweb.sneducloud.com>)和各高等院校网站。广大毕业生可向各相关高校就业部门咨询了解招聘会详细情况。

同时,陕西省教育厅提醒广大求职学子,要明确职业目标,保持积极心态。要正确认识自我,端正求职心态,树立务实就业理念;要明确自己的兴趣和优势所在,结合自身特点选择合适的就业岗位;要自信择业、踏实就业,求职受阻时应时刻保持积极、理性的求职心态。

要拓宽求职渠道,提升求职技巧。利用校园招聘、社交媒体等多种

渠道获取就业信息;提前了解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求职地政府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等;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前准备个人求职简历和面试腹稿,通过模拟面试等途径提升自我表达能力,在应聘环节充分展示自身特点优势。

要增强安全意识,警惕求职陷阱。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在求职过程中谨防落入求职贷、培训贷、传销组织等陷阱;参加各类招聘活动时,注意提高警惕,防范虚假招聘、乱收费、扣证件等惯用套路,警惕用人单位借提供工作之名从事骗取钱财、盗取个人信息、收集人才资料、诱骗犯罪等不法行为。

西安铁路局2024年旅客发送量 超1亿人次 创同期历史新高

阳光讯(记者 佟怡)记者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铁路局”)获悉,截至9月10日,西安铁路局2024年以来旅客发送量超过1亿人次,达到10078.5万人次,较2023年同期增长16.7%,创下单年旅客发送量最快破亿纪录,为服务陕西地方经济发展、方便百姓出行、助力旅游经济增长提供了充足的运能保障。

今年以来,陕西铁路旅客出行需求旺盛,西安铁路局旅客发送量稳步提升,特别是在春暑运、小长假等时期,旅客出行意愿强烈,西安铁路局组织管内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延安、榆林等主要车站,加强旅客运输组织,多项客运指标创历史新高。2024年春运40天,共计发送旅客1696.1万人次,同比2023年增运536.9万人次,增长46.3%,创历史同期新高。“五一”小长假期间,5月1日当天发送旅客761388人次,打破了2023年9月29日发送旅客746607人次的历史最高纪录。

陕西省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启动

阳光讯(记者 杜丽芳)9月11日,记者从陕西省教育厅获悉:省教育厅近期就开展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作出安排,教师个人网上申报将于9月12日至10月11日进行。

省教育厅明确:陕西省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或经各市教育局批准的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中小学教师(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进行注册,即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尚未注册的新进教师,须进行首次注册;上次注册至今已满五年的教师(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度),须进行定期注册;上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符合注册条件的教师,须重新申请注册。

申请首次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或各市教育局批准的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中小学教师,且上年度考核合格;新入职教师须试用期满,完成岗前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

定期注册者,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注册周期内,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注册周期内完成不少于360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陕西省教育厅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即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性质严重,影响恶劣;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注册不合格人员,应调离教育教学岗位,不得从事教育教学。

《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出台

阳光讯(记者 李梦君)记者10日从西安市政府获悉,为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西安出台《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对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程序、供养内容、供养形式和标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与管理等予以规范,确保特困人员“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具有西安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以及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可参照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或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在照料护理标准方面,按照差异化服务的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个档次,每档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30%的标准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西安市及各县(区)最低工资标准变化同时进行调整。

特困人员可选择在家分散供养,也可选择在当地政府举办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区)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特困人员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的特困人员,县(区)民政部门要安排到具备相应治疗护理条件的专业定点机构。

陕西将举办系列活动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

阳光讯(记者 缙青翠)9月22日(农历秋分)将迎来第七个中国农民丰收节。9月3日,记者从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获悉:为做好以“学用‘千万工程’、礼赞丰收中国”为主题的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实施工作,该厅制定印发《陕西省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各地要聚焦宣传展示新中国成立75周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三农”领域发生的巨大变化、取得的重大成就,讲乡村振兴成果、说生产生活变化,描绘乡村全面振兴美好愿景;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推广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集成,展示优质品种、

先进装备、适用技术和典型种养模式,助力实现粮食、油料作物丰产丰收;推出富有农耕特质、民俗特色、地域特点的庆祝活动;将庆祝丰收节与产销对接、展览促销活动有机结合,制定促进农村消费具体举措,活跃线上线下市场,促进城乡居民消费,提振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信心。

2024年农民丰收节陕西省级主场活动在汉中市南郑区举办,包括主场活动启动仪式、特色农产品展销、涉农法律法规宣贯、特色农产品专场推介、全(融)媒体平台直播、乡村特色小吃品鉴等10余项庆祝活动。

陕西省级成员单位的重点活动共有15项,包括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

“乡村振兴你我同行”典型案例短视频征集与宣传活动、省民宗委开展的农产品展销及农业技能大赛等庆祝活动、省商务厅组织开展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的第七届陕西新农村七夕巧娘才艺展示系列活动、省总工会开展的“迎丰收、庆国庆”——工会走访慰问农民工活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厅将组织开展“大地流彩·陕西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全省“村歌村戏村民唱”活动、首届陕西魅力休闲乡村和陕西特色魅力田园推介发布活动等。全省各市(区)农业农村系统也将举办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